

沁县“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0日，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行人碰撞，致一人死亡，一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二十二条规定，沁县人民政府于8月18日成立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同时，邀请中共沁县纪委监委、沁县人民检察院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0日下午，山西省定襄县宏道镇驾驶人侯*峰驾驶晋KC5***（晋K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省道322线（南沁线）由西向东行驶，16时许行驶至省道322线（南沁线）136公里+500米（沁县册村镇漫水村路段），与山西省沁县段柳乡牛*旗步行发生碰撞，致牛*旗当场死亡，晋KC5***（晋K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损坏，造成死

亡交通事故。

（二）车辆基本情况

晋 KC5***（晋 K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登记注册所有人为：平遥县金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所有，该车注册日期：2024年07月0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该车保险单号为：PDZA2024142400*****、PDAA2024142400*****，保险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被保险人为：平遥县金辉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保险期间为：2024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3日。

（三）驾驶员基本情况

侯*峰，男，汉族，现年44岁，系山西省定襄县宏道镇人，身份证号：142222*****，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初次领证日期为：2010年09月01日，该驾驶证状态为：正常，驾驶证检验有效期为：2026年09月01日，该在本事故中驾驶晋 KC5***（晋 K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联系方式：137*****。

（四）死亡人员情况

牛*旗，男，汉族，现年55岁，系山西省沁县段柳乡人，身份证号：140430*****，该在本事故步行，在本事故中受伤后当场死亡，家属联系方式：197*****。

经委托沁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牛*旗尸表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书：牛*旗符合暴力撞击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详见长12公司鉴[尸]字[2025]6号）

（五）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经委托山西中宇司法鉴定中心对晋 KC5***（晋 K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根据以上痕迹位置、现状、分布，并结合简要案情：上述痕迹符合晋 KC5***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 K1***挂）号威龙兴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前部与软性物体（如人体）相碰撞擦蹭所形成。（详见中宇[2025]痕鉴字第 081 号）

经委托山西中宇司法鉴定中心对晋 KC5***（晋 K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晋 KC5***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 K1***挂）号威龙兴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事故发生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技术规定。（详见中宇[2025]痕鉴字第 081-1 号）

经委托山西中宇司法鉴定中心对晋 KC5***（晋 K1***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晋 KC5***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晋 K1***挂）号威龙兴达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应为 50KM/H。（详见中宇[2025]痕鉴字第 081-2 号）

经委托山西省屯留司法鉴定中心对侯*峰静脉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检测，侯*峰（试管标 224791188）未检测出乙醇含量成份。（详见屯司鉴[2025]毒鉴字第 661 号）。

（六）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省道 322 线（南沁线）136 公里+500 米处（沁

县册村镇漫水村路段，该道路中间设有单黄虚线，沥青铺装路面，干燥，该道路为路面完好。天气：晴。

该事故现场为原始现场。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致行人牛*旗当场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

根据调查情况，侯*峰驾驶机动车未保持安全车速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牛*旗未靠路边行走发生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之规定。

四、事故类别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侯*峰承担本事故主要责任，牛*旗承担本

事故次要责任。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4·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交警、交通等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强化源头监管筑牢安全防线。车辆管理上，交通部门严格车辆准入审查，重点排查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等大型车辆关键部件，有隐患限期整改、不合格禁行；利用监控平台实时监管其运行，干预违法并反馈交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驾驶人管理方面，交警部门严格准入，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对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专项培训，建信用档案，严管严重违法者。

二是加强路面管控以净化交通秩序。一方面加大执法力度，交警部门定期开展针对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在事故多发地和重点时段设临时检查点；充分利用测速设备、电子警察抓拍处罚车辆违法，用人脸识别管控行人违法并曝光。另一方面优化交通设施，交通部门全面排查修复更新模糊、缺失损坏的标志标线，在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增设警示标志；合理规划无人行道道路，设置人行横道线和过街信号灯引导行人安全过街。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等多样主题活动，借知识讲座、发资料、播警示片普及法规常识；充分利用电视、网络

等媒体设专栏，发布信息、曝光违法案例，还借新媒体开展知识竞赛等互动活动；针对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行人等重点人群，经运输企业等对驾驶人定期培训警示，深入社区等场所对行人尤其是老幼开展宣传教育。